

温州大学数理学院文件

学工【2020】48号



温州大学数理学院学习标兵评选办法

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鼓励学生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，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在学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我院学风建设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有关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数理学院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和时间

每专业每学年评选 1-3 名学习标兵，具体名额和评选据当年实际情况另行通知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学习标兵是本专业学生中的标杆人物，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突出，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觉悟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同等条件下，学生党员优先。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异（学业成绩和综合成绩排名均为班级前五名），在学习中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刻苦钻研精神，表现突出。大二（含）

以上学生英语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两次获得二等（含）以上奖学金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体侧成绩达到国家体育合格标准。

4.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品德修养，自觉维护集体荣誉，在班级起到一定的表率作用。

5.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在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，成绩突出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自荐或班级推荐。学生对照评选条件，提出参评申请，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，班级应动员和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积极参加评选。（网上申请：由本人在学工系统进行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。）

2. 材料初审。辅导员组成初评小组，采取审阅材料的方式进行初评。根据评比条件，依名次确定初评名单，最终推选出若干个学习标兵候选人参加答辩会。

3. 学院评审。学工办对参评班级进行复核后，组织参评学生进行汇报和答辩，由学院学工委进行评定。

4. 学院公示。根据公开演讲和答辩成绩，确定入选学生名单，在学院公示，一周无异议后发文。

五、表彰办法

1. 校级学习标兵：由学校颁发证书，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宣传“学习标兵”先进事迹，举行“学习标兵”先进事迹报告会，学习标兵走进班级与师生交流等活动。学院给予每生 500 元作为奖励。

2. 院级学习标兵：由学院颁发证书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宣传“学习标兵”先进事迹，举行学习标兵走进班级与师生交流等活动。学院给予每生 300 元作为奖励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日开始实施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温州大学数理学院“学习标兵”申报表

温州大学数理学院

2020年10月21日

